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



CHINALCO-CMC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中鋁礦業

及

(2) 建議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中鋁礦業國際(「中鋁礦業」)與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建議將中鋁礦業私有化。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計劃文件一般應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建議及計劃僅會在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告生效。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發出關於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由於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以及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經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16年10月14日延遲至2016年11月25日。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由中鋁礦業及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葛紅林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劉才明先生、王軍先生、蔡純先生及于紅衛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余德輝先生、張富生先生、孫又奇先生、張曉魯女士、趙小剛先生及袁力先生。中鋁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中鋁礦業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中鋁礦業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中鋁礦業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由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